

财通证券资管全天候中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二〇二五年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财通证券资管全天候中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本说明书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合同》、《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计划名称	财通证券资管全天候中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期限	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为 10 年。存续期满后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满足适当条件后展期。
	初始募集期限	初始募集期限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具体募集时间以本集合计划募集公告为准。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及临时开放期以外其余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1、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8 月变更生效日之后，每周三投资者办理份额申购。本集合计划对变更生效日之后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的每笔份额

	设置锁定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满后，投资者可在期满后的每个自然月的第一个周三办理份额赎回。开放期如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开放的，管理人有权决定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临时开放期：若《管理合同》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2 项原因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参与金额、支付方式	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请的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以及超过最低认购金额部分的金额级差，但调整后的最低参与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规定要求。 本集合计划仅接受投资者的现金支付。
相关费率	1、参与费率：0.5%（销售机构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公告形式对本计划参与费收取进行调整）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率：【1.2】%/年 4、托管费率：【0.02】%/年 5、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S）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当 $S \leq 0\%$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当 $S > 0\%$ 时，对超过 0% 的收益部分提取 20% 的业绩报酬。管理人有权公告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本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

	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范围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监会规定的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商品期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LOF、ETF、商品类基金、QDII 基金、Reits 基金等）、股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且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金融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 （2）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 （3）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4）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债券逆回购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

	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组合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在具体操作中，组合将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和新品种发行的情况，控制并调整建仓和配置的过程。 “核心存量资产”为组合的主要部分，买入并战略性持有中短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优质的信用债等，争取总体组合取得一定的收益。核心资产投资主要采取买入持有策略，在稳定投资组合收益率、锁定下行风险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在核心存量资产保证投资策略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和风险情况，灵活配置一部分为战术交易资产，采用多种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对流动性较高的债券资产进行交易，获得增值收益。交易性资产选择以流动性良好为首要原则，另外还要为投资提供积极管理的机会。其中核心资产采用战略性持有策略，主要在选择市场切入点上追求增值，在利率走势无方向性变化时基本持有到期，可以不考虑收益率的波动性。 （2）债券投资策略： 1）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 2）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计划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并结合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① 持有到期策略 本计划主要配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等品种，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本计划在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的前提下重点跟踪所持债券品种的信用状

况，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本计划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本计划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本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②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本计划将从以下两方面分析信用利差的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宏观经济环境对信用利差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信用利差可能由于发债主体盈利能力改善而收窄；反之，信用利差可能扩大。本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加大对信用利差收窄的债券的投资比例。

市场供求关系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信用债券的发行利率、企业的融资需求等都将影响债券的供给，而政策的变化、其他类属资产的收益率等也将影响投资者对信用债券的需求，从而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本计划将综合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在具有不同信用利差的品种间进行动态调整。

3) 利率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 and 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① 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流动性的要求、市场收益率的波动情况决定采用子弹型策略(Bullet Strategy)、哑铃型策略(Barbell Strategy)或梯形策略(Stair Strategy)，在

	各期限债券间进行配置。 期限配置尽量选择在预期市场利率的高点或流动性需求较大的时点到期的债券，以减少因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可能损失。通过分析不同期限债券的收益率绝对差额和相对差额，利用均值回归策略或收益率差额预期策略选择合适期限品种投资。 ② 久期偏离策略 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管理人对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具有较高把握的预期的情况下，交易头寸投资过程中可以主动采用久期偏离策略，使组合久期较为明显的偏离基准。 ③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组合或类属久期后，进一步确定同一债券发行者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值。确定采用哑铃型策略、梯形策略和子弹型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其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4) 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条件下，积极运用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提高组合收益。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分割的现状，发现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可跨市交易的相同品种收益率的差异，通过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买卖同时在两市托管的债券，或者在两市之间买卖到期期限相同但收益率不同的债券，可以获取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差价。 (3) 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4)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可能投资市场上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开放式基金，本计划将主要从基金历史业绩、管理团队稳定性、基金规模以及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成果。对于封闭式基金，本计划将重点考察基金到期日和折价率，以获取封闭式基金价值回归带来的收益。
--	---

本计划还将通过遴选适格基金管理人及其所管理的 QDII 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情形下，寻求海外市场投资机会。

（5）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通过分析货币市场基金的业绩、规模、流动性（赎回到帐时间）、基金经理的从业经验等指标来挑选合适的品种作为投资标的。从收益性考虑，本计划将优先投资过往业绩较好、基金经理从业经验丰富的货币市场基金，同时通过持续跟踪投资标的的运行状况，以适时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从流通性考虑，本计划将优先投资规模较大、赎回到帐时间较短的货币市场基金，同时采取分散投资策略，避免大规模退出时触发基金巨额退出条款。

（6）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基于期货投资模型，运用期货的波动、贴水、升水等，审慎、适时、灵活地制定不同的期货策略组合，以期为本集合计划获得收益。

1) 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2)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管理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受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3)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①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②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通过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理，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7) 期权投资策略 通过不同期权合约、期货、现货之间的组合可以构造出针对特定市场波动特征的期权投资策略。根据对未来市场走势的预期，可以构建各类获取预期收益的期权组合。期权投资业务根据判断依据分为两种策略，一种是判断期权标的价格的变动方向；另一种是判断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变化的趋势。 判断正股变动方向的投资策略包括： 1) 进攻性策略：直接买卖看涨、看跌期权； 2) 温和进攻性策略：买卖看涨期权价差（买入一份看涨期权，同时卖出一份到期日相同，但行权价较高的看涨期权）、看跌期权价差（买入一份高行权价的看跌股票期权，同时卖出一份到期日相同，但低行权价的看跌期权）； 3) 震荡市投资策略：对冲的跨市期权策略（在卖出看涨、看跌期权的同时买入相应指数进行 Delta 对冲）；在利用多因子模型的基础上通过卖出看涨期权来增厚收益；当期权价格隐含波动率显著高于标的证券股价波动率时，通过卖出期权并以等量标的证券对冲以获取波动率均值收敛带来的收益。 判断正股波动变化趋势的投资策略包括：宽跨式价差（买入一个高行权价看涨期权并卖出一个低行权价看跌期权）；鹰式价差（买入一份较低行权价的看涨期权，并卖出两个较高行权价的看涨期权各一份，最后买入一份更高价格的看涨期权）；蝶式价差（买入一份较低行权价的看涨期权，买入一份较高行权价的看涨期权，卖出两份以上两个期权行权价中间值为行权价的看涨期权）等。 (8) ETF 投资策略 本计划 ETF 投资主要采用买入持有策略，主要根据管理人投资目标，创建跟踪指数的 ETF 组合，并根据投资目标进行调整。 (9) 股票投资策略 1) 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市场估值水平以及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化，进行积极的战略性大类资产配置。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重点把握：对宏观经济总量与结构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判断、对股票市场相对投资价值的评估、对新股的合理定价分析等因素。 2) 内在价值与外延增长相统一的选股策略
--	--

	管理人秉承价值投资理念，深入分析企业的内在价值增长潜力，把握企业外延式增长带来的机遇，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竞争优势确定以及存在外延式增长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公司。从盈利能力、估值水平以及潜在增长等三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制定相应策略。 3) 顺势而为的投资交易策略 本计划在投资交易环节采用顺势而为的策略，根据市场、个股状况和资金供求水平灵活采用买入并持有、趋势投资、逆势交易、利用突发事件的变化等多种投资策略，围绕企业的价值力争尽可能多地获取股票增值和其他交易性的机会。 4)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计划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等方式，筛选相应的存托凭证投资标的。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不得违反《管理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规定； (2) 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3)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4) 本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6)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

		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投资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1) 代销机构销售人员未能事先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并向投资者揭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的风险。 2) 管理人聘请其他代销机构进行计划募集时，可能因为系统联接存在缺陷或人为因素操作失误，管理人没有及时获取投资者参与、退出信息，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未能确认成功的风险。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的业务风险 1) 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4)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5) 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协会备案。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若集合计划出现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4、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5、投资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6、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个别偶然事件，以至于出现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申请退出的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7、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提出退出申请，可能因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金额少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需面临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或者被管

理人作强制退出处理的风险。

8、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募集规模或人数达到上限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被确认无效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

9、提前终止风险

当满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十四（四）”所列的任一条件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且提前终止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流动性不佳的品种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0、投资者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保证客户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11、鉴于本产品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等重要信息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能对上述重要信息的忽略，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利益受损，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及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并审慎决策。

12、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约定“如果投资者未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发出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管理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1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意见答复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管理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书面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办理强制退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对合同变更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13、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得赎回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开放一次，对投资者持有的每笔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提出赎回申请。除开放期以及临时开放期以外其余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面临在

封闭期及最短持有期内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产品开放频率较高，可能出现按市价估值客户在某个持有期收益为负的亏损风险。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14、受托资产现状返还风险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投资者提取资产时，如因受托财产所投资品种中有因未上市、停牌、处于封闭/锁定期或遇到其他流动性受限情形等不可归责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实现受托财产转移的，管理人有权以受托资产现状方式向投资者返还。

15、资产管理合同与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16、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股指期货挂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 A 股股票市场，挂钩标的指数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 A 股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挂钩标的指数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标的成分股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直接影响标的指数的表现。除上述风险外，还包括如下风险：

（1）波动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产品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仓位将随市场行情的变化而变动，若股指期货波动率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2）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3）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4) 合约展期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5)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6) 衍生品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17、期权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因此，如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期权具有流动性风险。由于期权合约众多，交易较为分散，期权市场的流动性并不均匀，尤其是深度实值和深度虚值的期权成交量稀少。如果交易了相对活跃的中性合约，但在标的证券价格大涨或大跌之后，原有的中性合约变成了深度虚值或深度实值合约，交易活跃度大幅下降，将可能面临无法平仓的风险。

另外，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集合计划投资遭受较大损失；场内期权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18、ETF 投资风险

(1) 标的指数的系统风险。ETF 是投资指数的工具，指数受市场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一旦指数下跌，投资 ETF 资产将会面临损失。

(2) 无法超越指数表现的风险。ETF 投资是一种跟踪指数的投资，在市场上涨期间，ETF 的投资只能紧跟指数，而难有超越指数的表现，而在市场下跌期间，ETF 会随指数下跌。此外，ETF 投资收取手续费，若 ETF 投资过于频繁，

	存在手续费增加的风险。 (3) 跟踪误差风险。ETF 管理人最主要的工作在于控制基金与指数间的跟踪误差，使误差不能过大。但因为 ETF 存在费用或 ETF 复制指数的方式不是完全持有指数的持股，仍然存在跟踪误差风险。 19、投资策略失效风险。 因市场环境变化，股指期货贴水、股指波动率等指标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剧烈波动，存在使得相应策略失效的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可能采用商品期货期权套利策略，因市场变化，该套利策略存在失效的风险。 20、投资衍生品的特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衍生品投资收益与挂钩标的表现相关，挂钩标的价格波动或指数价格波动为产品的主要风险。影响挂钩标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 挂钩标的的供给和需求。(2) 全球和地区性政治环境、金融体系稳定性的改变和突发事件的发生；(3) 投资者对通货膨胀预期的变化；(4) 外汇汇率和利率水平的变化；(5) 对冲基金和商品共同基金的投资和交易行为的变化。 21、投资商品期货的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会采用商品期货套利策略。持有期货合约实质上是将期货价格的波动由一方转移给另一方，这意味着每一份期货合约的盈利都对应着一份期货合约的亏损，期货合约本身没有内在价值。期货合约的条款设置，如交易单位、报价单位、涨跌停板幅度、合约交割月份等条款出现变化可能对商品期货套利策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净值。 22、通过 QDII 基金投资境外资产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 QDII 基金。本计划所投基金净值会因为全球证券市场波动及汇率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分为：投资产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等。 1) 投资产品风险 a、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因素如基础利率、汇率的变化或由于这些市场因素的波动率的变化而引起的证券价格的非预期变化，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
--	---

	由于基金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因而会受到不同国家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制度、经济周期等基本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投资绩效面临较大的波动性和存在潜在损失的风险。例如美国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在美国证券交易市场交易的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b、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基金资产波动，使基金资产面临的风险。 c、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是国家或地区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从而影响基金收益产生的风险。例如新政府或许会拒绝承担前任政府的债务。 2) 开放式基金风险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的损失。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国家或地区的利率变动还将影响该地区的经济与汇率等。 b、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它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按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信用等级的变化或市场对某一信用等级水平下债券利率的变化都会迅速的改变债券的价格，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投资标的可能因财务结构恶化或整体产业衰退，致使专业评级机构调降该投资标的债信，进而使得该投资标的产生潜在资本损失的风险。 c、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引致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等。
--	---

	d、交易结算风险 在基金的投资交易中,当交易对手方无法履行对一位或多位交易对手的支付义务时,基金有蒙受损失的可能性。 e、会计核算风险 会计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形成的风险,如经常性的串户,账务记重,透支,过失付款,资金汇划系统款项错划,日终轧账假平,会计备份数据丢失,利息计算错误等。通过双会计制以及基金会计核算、托管方会计复核的方法可以有效控制会计核算风险。且基金还可投资境外市场,还可能由于境外市场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而面临潜在风险。 f、税务风险 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g、法律风险 指由于交易合约在法律上无效、合约内容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或者由于税制、破产制度的改变等法律上的原因,给交易者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法律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合约的不可实施性,包括合约潜在的非法性,对手缺乏进行该项交易的合法资格,以及现行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而使该合约失去法律效力等;二是交易对手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失去清偿能力或不能依照法律规定对其为清偿合约进行平仓交易。 h、正回购/逆回购风险 在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可能因财务状况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的义务,从而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 i、境外证券借贷风险 证券借贷风险是指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 j、大宗交易风险
--	---

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并非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形成,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大宗交易参与者的非正常损益。

k、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境外代理机构破产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及投资者的利益受损。

23、本计划投资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汇率、信用、商品类等。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存在与常规投资存款不一样的重大风险,常规投资的主要风险在于:银行将无法履行其在投资项下的到期债务、缺乏已形成的交易市场、及汇率和外汇控制的风险。但银行结构性存款存在高风险,可能存在失去全部投资的风险。

部分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涉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税务风险、法律风险等。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因素如基础利率、汇率的变化或由于这些市场因素的波动率的变化而引起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的非预期变化,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由于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根据底层挂钩标的不同,因而会受到不同国家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制度、经济周期等基本因素的影响,导致本计划的投资绩效面临较大的波动性和存在潜在损失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的债券,其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按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信用等级的变化或市场对某一信用等级水平下债券利率的变化都会迅速的改变债券的价格,从而影响到银行结构性存款估值。挂钩债券标的可能因财务结构恶化或整体产业衰退,致使专业评级机构调降该投资标的债券信用评级,进而使得该挂钩标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生潜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所投结构性存款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如遇银行无法为结构性存款提供迅速变现、或变现时对结构性存款估值不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若

	投资者提取本计划资产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4）汇率风险 本计划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投资于挂钩标的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经过行内可能投资于以美元、欧元、英镑等主要货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因此人民币与美元及其他主要货币之间汇率的变动将影响结构性存款的估值，从而导致计划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5）政治风险 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可能投资其他国家或地区资产，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结构性存款收益表现，也会产生风险，称之为政治风险。例如，外国政府可能会鉴于政治上的优先考虑，改变支付政策；新政府或许会拒绝承担前任政府的债务。 （6）税务风险 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可能涉及投资市场不同，因其税务法律法规与国内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境外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 （7）法律风险 指由于本计划合同部分条款在法律上引起争议和诉讼，或由于现行的法律法规、税制、估值等制度的改变，给本计划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24、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1)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特有风险 ①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会通过网下网上等方式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行阶段的认购，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如果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格或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产品出现亏损的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基础设施基金目前尚在试点阶段，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
--	---

	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认购操作风险 本计划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认购的，作为网下投资者若出现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等情形，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失败的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风险、利益冲突风险、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等，可能对投资及/或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5、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 (1) 本计划拟投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如下风险： 1)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计划投资的收益下降。 2) 流动性风险：证券市场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某些实际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本计划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3) 退市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退市风险。启动退市程序后可能出现股票价值大幅度下跌、流动性大幅度降低等状况，从而造成本计划投资出现亏损。 (2) 若本计划拟投资于科创板股票，除了投资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风险以外，还存在如下风险： 1)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
--	--

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进而会影响到股票价格，给本计划的净值带来波动。

2)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导致本计划所持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投资的收益下降。

3)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了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因此，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退市而给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4)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因此股价波动风险更大，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的波动。

26、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根据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或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尽管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管理人也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全体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管理合同》项下的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视为对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的同意答

	复，管理人以《管理合同》为依据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对于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事前采取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保障不同意的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事后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对于书面答复管理人不同意但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关联交易发生之日办理强制退出。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4（中高风险）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4（积极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

5)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 汇率风险

境外证券投资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6、关于本产品税费缴纳的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

		补偿该等税费。上述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导致产品受托资产净值受到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益减少，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7、其他风险 1) 争议解决方式的风险提示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条约定，因履行《管理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此外，依照“风险”作为一种“可能性”的固有属性，任何风险揭示(包括《管理合同》及相关风险提示函所揭示事项)均无法穷尽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仍可能面临其他会造成损失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此事项属于管理人揭示的重要风险。
	风险收益特征及募集对象	本计划属于 R4（中高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适合能承受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风险等级，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在此申明签署《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为已具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承诺使用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当事人	管理人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邮政编码：31000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B 座 8-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20568233
	托管人	机构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18 号南京银行 3 楼 法定代表人：谢宁 电话：025-83177219 联系人：孔晓璐
	销售机构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集合计划的认购	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率为 0.5%。
	认购申请的确认	（1）本集合计划的认购申请根据不同销售机构的程序，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的方式提交。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电子签署，投资者应当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采用纸质签名方式的投资者需签署纸质的风险揭示书、签订纸质的合同。投资者根据销售机构的程序，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认购集合计划，或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认购集合计划。 （2）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提交认购申请。 （3）通过管理人直销方式认购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开设管理人认可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并在有效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中，并保证汇款人名称与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一致。投资者指定关联的银行卡作为办理红利款项、退出款项、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投资者应承诺在《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

		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提交认购申请。 （4）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于初始募集期认购本计划的，可于计划成立后到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款项本金。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计划单位面值。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参与和退出场所	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若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具体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办理流程为准。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参与时间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参与开放安排以《管理合同》第五章约定为准）内可以办理参与业务。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申请参与，具体事项见管理人公告。 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开放期，并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或集合计划投资者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2、退出时间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退出开放安排以《管理合同》第五章约定为准）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若本集合计划展期，则开放退出等具体展期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若《管理合同》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2 项原因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参与和退出	1、参与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以及超过最低认购金额部分的金额级差； (2) 募集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以面值认购，即人民币 1.00 元； (3) “金额认购”原则，即以认购金额申请； (4) 投资者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认购上限进行规定； (5) 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或人数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或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 (6)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a.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根据不同销售机构的程序，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的方式提交。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投资者应当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采用纸质签名方式的投资者需签署纸质的风险揭示书、签订纸质的合同。投资者根据销售机构的程序，到销售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或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b.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提交参与申请； c. 通过管理人直销方式参与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开设管理人认可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并在有效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中，并保证汇款人名称与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一致。投资者指定关联的银行卡作为办理红利款项、退出款项、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投资者应承诺在《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参与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提交参与申请。 d. 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投资者参与申请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
---------------------	--

	时间内撤销； e. 投资者存续期参与的，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3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2、退出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 开放期，退出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投资者以计划份额申请退出； (3)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 投资者在退出计划份额时，管理人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中的计划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退出，后确认的份额后退出。 (5)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a. 申请方式：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退出业务的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管理人直销柜台或通过销售机构的指定系统提出退出申请。投资者申请的退出申请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b. 确认与通知：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给管理人的赎回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T+2 日办理退出变更登记，投资者通常可在 T+3 日到其办理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c. 款项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当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

		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0.5%；（销售机构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公告形式对本计划参与费收取进行调整） 2、退出费率：0；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 其中 T 日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参与申请的工作日。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费=退出份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退出费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其中 T 日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退出申请的工作日。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巨额退出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当日参与申请总份额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

	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 暂停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如集合计划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根据《管理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5）按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以非法汇集他人的资金、恐怖融资的资金及其他非法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承诺投资本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4）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5）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

	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6)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7)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3)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合计比例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和托管人未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同意，不同意的投资者可以于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对于书面答复管理人不同意但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之日办理强制退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并不承担补偿其他投资者亏损或收益的责任。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按照《管理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对收益分配约定进行。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

		管理人所有。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或提高集合计划规模，以符合法规要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退出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除外）。 为应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行业自律规则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另有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触及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而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退出自有资金等），从其规定，但管理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集合计划募集失败		集合计划募集期届满后，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集合计划募集期内，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募集或运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动、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等），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停止本集合计划募集。
	费用种类	1、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托管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费用、业绩报酬、税收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次计提 E 为初始成立规模）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受托财产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或现金类受托财产不足以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管理人和托管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托管费率和支付频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 2、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2】%年化费率计算，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次计提 E 为初始成立规模）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受托财产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率和支付频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无需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单独计提并分别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作为各自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证券账户开户费在计划成立后从计划资产中列支，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托管账户中支付给指定账户，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4、其他费用： 包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电子合同服务费、中债数据服务费、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和为保护和实现受托资产权利及解决因处理受托资产事务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
-------------------	---

		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聘请专业服务机构等事项所支出的合理费用除外。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者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业绩报酬	1、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本集合计划有权对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一定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2)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3)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S)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当$S \leq 0\%$时,不提取业绩报酬;当$S > 0\%$时,对超过0%的收益部分提取20%的业绩报酬。管理人有权公告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本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table><tr><td>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td><td>计提比例</td></tr><tr><td>$S \leq 0\%$</td><td>0</td></tr><tr><td>$S > 0\%$</td><td>20%</td></tr></table>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S \leq 0\%$	0	$S > 0\%$	20%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S \leq 0\%$	0							
$S > 0\%$	20%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K) \times \frac{D}{365} \times Y$ 其中： C''：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业绩报酬计提日（含）至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间隔天数； H：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对于推广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和累计单位净值均为1.00元，D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含）至计划成立日（含）的间隔天数；对于开放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进行相关操作。
	税收	《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

		等税费。
收益分配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利润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计划收益分配时，只采用现金红利方式； 4、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收益分配次数、分配比例、分配时间届时见管理人公告；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向合格投资者转让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应与合格投资者签署相关协议，管理人在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应该及时通知托管人。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应及时将经管理人确认同意的投资者份额转让信息以管理人、托管人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托管人。
集合计划展期		1、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变更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不晚于集合计划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 （3）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应当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回复意见。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在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开放日办理份额退出手续，则由管理人对上述份额做自动退出处理。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5）展期的实现 如果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将依法展期，管理人将在展期成功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如果集合计划不符合展期条件，将按照《管理合同》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终止和清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 5、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 6、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决定提前终止； 7、未在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8、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失效或已不适当当时的市场环境，或因本集合计划规模等原因管理人无法构建有效的投资组合，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的；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协会，前述第 7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清算相关事项： 1、财产清算组的成员及职责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

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财产清算的程序

(1)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6) 对清算报告报相关监管机构并公告；

(7) 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4、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后，划付至集合计划清算交收账户，由管理人按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或合同约定进行分配。

5、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可以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对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发生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如因受托财产所投资品种中有因未上市、停牌、处于封闭/锁定期或遇到其他流动性受限情形等不可归责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实现受托财产转移的，管理人有权以受托资产现状方式向投资者返还。

7、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经由托管人复核一致后，管理人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并于外部审计完成后，由管理人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8、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 9、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应当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10、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协会。
信息披露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公布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单位净值。本计划净值披露频率不得低于本计划开放频率。 披露方式：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供投资者查阅。 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从其规定执行。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季度报告。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其中，管理年度报告主要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或管理人采取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投资者可以选择提供方式。若投资者未选择的，则默认为管理人通过电子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由于投资者提供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信息不详或因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准确送达，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应当及时到原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信息变更。

6、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行业自律规约向金融监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及时报送产品相关信息。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

	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2、更换托管人； 3、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即因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处理涉及诉讼、仲裁，而该项资产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4、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5、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6、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自律规则要求的或者管理人认为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为免疑义，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投资者根据上述约定从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信息，仅供用于投资者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不得利用获取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纵市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操作。如违反前述义务，投资者应赔偿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 上述定期报告中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由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定要求对外报告和报送。 披露信息的方式除特别明确约定外，《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的通知、通告、告知等都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不另行单独通知投资者。 若《管理合同》中约定的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备案/抄报等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等与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要求不一致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准则和要求执行。各方一致同意不将上述不一致视为任意一方的违约行为。
利益冲突情形及处理	（一）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者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或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2、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

1、全体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管理合同》项下的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视为对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管理合同》为依据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对于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事前采取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保障不同意的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事后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对于书面答复管理人不同意但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关联交易发生之日办理强制退出。

管理人旗下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方范围、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以及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等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范围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或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2）关联方范围

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方主要包括：管理人、管理人的关联方、该投资组合的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监管法规规定的其他关联方。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将于管理人网站披露。托管人的关联方认定将以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为依据，并由管理人及托管人共同认定为准，若托管人未及时提供或更新其关联方名单，管理人将根据托管人公布的年度报告或其他定期报告的披露信息进行控制。

（3）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以下情形：

1) 管理人管理的单个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前一日组合资产净值 10%以上的单笔股票交易、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前一日组合资产净值 50%的单笔债券回购交易、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前一日组合资产净值 20%的单笔债券现券交易。

2) 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单笔投资超过组合净值 15%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认、申购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单笔超过组合净值 20%；投资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计划单笔超过组合净值 20%；管理人管理的私募组合由于现金管理的需要，认、申购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除外；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4)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信息披露、交易管理等。管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管理人公司制度履行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披露、报告等程序。

1) 禁止以下关联交易

A、管理人直接或间接为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B、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直接或间接投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非标资产；

C、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以借款、代偿债务、担保、虚假转让资产、非正常交易等方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融资，通过多层嵌套等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通过“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规避监管；

D、将管理人管理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E、允许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分级资产管

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

F、其他不正当关联交易。

2) 在决策机制方面

资管产品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经由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审批，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经管理人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3) 在交易定价机制方面

管理人参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一般原则，所确定的价格应当为市场公允价格。如所涉交易有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执行。

(5) 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根据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前述机构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或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尽管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管理人也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全体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管理合同》项下的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视为对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投资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管理合同》为依据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定期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对于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事前采取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保障不同意的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事后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对于书面答复管理人不同意但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对该部分投资者在关联交易发生之日办理强制退出。

	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内容并在调整后公告披露调整情况。若后续中国证监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并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投资者应当及时查阅上述公告信息。 2、若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针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情形，参见《管理合同》第八条第（十三）款进行处理。 （三）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合同》约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